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自願性公告
有關訂立策略性合夥協議之業務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以向本集團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進展。

經過一系列產能評估、試產、牌照檢查及設施評估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4日，本公司與Green Circle Decarbonize Technology Limited（「**Green Circle**」）訂立一項策略性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本集團已獲委任為Green Circle的BocaPCM-TES Panels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大規模生產的唯一供應商及獨家製造商。

GREEN CIRCLE的資料

Green Circle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股票代碼：GCDT）上市。其為先進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有關方案由其專有相變熱能儲存材料及熱能工程服務提供支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reen Circle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期限

合夥協議自合夥協議日期起計有效期為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書面通知，否則合夥協議於初始期限屆滿後將自動續期三(3)年。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審視各種機遇，旨在使其業務種類更多元化。全球節能產品的市場規模極為龐大，其主要歸因於需求旺盛，而董事認為，能源消耗需求於未來將持續增長。預期有關合作可透過結合本集團的營運靈活性及製造能力與GCDT獲獎的節能解決方案，為訂約雙方帶來互惠的策略優勢，並創造重大的跨行業協同效應。作為獨家製造合作夥伴，本集團全面負責生產工作，讓Green Circle的管理層能專注於研發、產品設計及市場拓展。此外，合夥協議載列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合作的框架，並進一步推進訂約各方擬建立的合作關係。本集團的材料製造平台與Green Circle的技術之間的營運協同效應可降低間接成本、供應鏈瓶頸及與營運風險相關的成本。此舉將加快BocaPCM-TES Panels的推出市場時間，並使其能夠迅速擴大生產規模，以提前滿足市場的迫切需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訂立合夥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策略性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須待正式協議訂立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合作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炳强先生

香港，2026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强先生及吳卓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筱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